



TAITRA

「2015年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暨展後赴新加坡貿訪團」 參加辦法

一、 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 展覽活動簡介：

【名稱】2015年第12屆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 / (The 12th Malaysia International Halal Showcase, 簡稱 MIHAS 2015)

【日期】2015年4月1日 (星期三) 至4日 (星期六), 共計4天, 10:00~19:00

【地點】吉隆坡會展中心 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er, Hall 1~6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展覽簡介】MIHAS是全球最大的清真專業展, 由馬來西亞貿易發展局 (MATRADE) 主辦, 貿友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區代理。

MIHAS 2014年有來自全球27個國家, 489個廠商參展、620個參展攤位, 其中43%的參展廠商來自海外, 前3大的是泰國40個攤位/38家廠商、印尼30個攤位/30家廠商、臺灣28個攤位/23家廠商。MIHAS 2014年則有來自馬來西亞當地及全球70個國家的20,930名參觀人潮, 前5大為日本、中國、新加坡、印尼、泰國等地。

展銷者須擁有全球任何清真認證當局的合格清真認證。包含：食品產品、食品原料及食品之食品類；香水、清潔用品、化妝品、食品器材、食品加工機械之非食品類；屠宰場、酒店及餐廳、承辦飲食服務、回教金融機構與諮詢、回教銀行、回教單位信託、回教資本市場、回教保險與遺囑之回教服務類；政府機構、回教發展組織、清真認證鑒定組織、食品研究開發中心, 商業發展局及清真園區之公私產業機構。

【台灣館規劃】2015年係外貿協會首次以台灣國家館形式組團參展, 將計畫徵集我國清真認證食品及用品業者組團參加, 並將同步透過本會駐當地外館洽邀媒體採訪。除擬加強台灣形象館設計及Halal產品展示櫥窗展出, 突顯台灣食品健康、安全、衛生, 符合回教市場需求, 並提升台灣農產品在大馬及東協國家知名度, 亦將持續進行網路行銷或運用當地社群媒體宣傳等展前宣傳, 提升台灣清真食品能見度。

【預定徵集攤位數】24個攤位 (攤位規格：3公尺x3公尺=9平方公尺)。



TAITRA

(四) 展後延伸貿訪活動：

【名稱】2015年台灣清真產業赴新加坡貿訪團

Taiwan Halal Trade Mission to Singapore 2015

【日期】2015年4月5日（星期日）至7日（星期二），共計3天

【地點】新加坡當地5星級飯店（待確認）

【背景】經過近3年的談判，台灣與新加坡於2013年11月7日簽署了「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台灣輸往新加坡所有產品包括啤酒在內的6項酒類產品全面零關稅，並於2014年4月19日正式宣告生效。ASTEP也是台灣跟東南亞國家第一個簽署的經濟合作協定。2014年4月外貿協會打鐵趁熱，於協定生效前夕組團前往新加坡國際食品展參展，配合ASTEP即將生效，台灣館在參展家數或面積上均達到史上最大規模，創下新猷。展期4天，前來我國館洽談買主計4,179位，現場及後續一年內成交金額為3,300萬美元。整體而言，參展廠商對本展整體滿意度高達97.7%。鑒於此商機，另考量新加坡本地亦有15%的穆斯林人口，故擬於2015年組織清真貿訪團前往爭取商機。

(五) 適合參加產業：

- 食品類，例：加工食品、食品原料類、保健食品等（需清真Halal認證）；
- 非食品類，例：化妝品、香水、非豬皮膠原製作之面膜、置入性醫療品、膠囊、清潔用品、食品器材等（需清真Halal認證）；
- 其他適銷質優且具穆斯林市場潛力之商品（毋需清真Halal認證），例：穆斯林婦女可遮蔽體型之泳衣、用來跪拜朝聖之地毯、有可蘭經的平板及智慧型手機及居家電器用品、食品加工機械等等。
- 報名參展廠商以取得國家級或國際安全認證、設計獎項、包裝精緻、且符合品質者優先錄取。

(六) 組團方式：本參展團名單與攤位數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後續延伸貿訪行程分攤費全免，我商可自行決定延伸與否。



TAITRA

二、報名廠商資格：

-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非在台灣生產製造者不得參加。
- (二)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三) 以台灣生產並取得國際品質認證(如HACCP、ISO、EC、TUV等)、Halal認證、國際設計獎項、台灣精品獎等廠商優先錄取。
- (四) 無不良參展紀錄，且詳實填寫問卷調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 (五)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七)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禁止進口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八) 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1. 符合前述參展資格；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在台灣生產並取得有效清真認證、國內外包裝設計獎、國際性驗證（如HACCP、ISO、有機、TUV等）、台灣精品獎者優先錄取。
 4. 其他參展紀錄。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貿協「線上報名」後，用印正本「郵寄」方式。（不接受傳真或Email報名）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明(104)年1月7日(星期三)止**，以郵戳日期為憑。未繳齊相關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 報名時，務請備齊下列書表檔案，並將附件4~8存入同一張光碟片內：



1. <http://event2.taitra.org.tw/Enrollment/F004396>線上報名表：網路線上報名後列印正本1份（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未加蓋或以影本提供者，視同報名無效）
2. 展品安全切結書(如附件一)。
3. 公司型錄及擬參展展品之精美產品型錄乙份。
4.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5. 公司獲頒各項國內外認（驗）證資格、獎項、標章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6. 英文公司商標（請提供高解析度AI檔或是高解析的pdf檔）
7. 精美展出產品照片(請提供高解析度AI檔或是高解析的pdf檔，供平面印刷輸出用)。
8. 60寬 x 90公分高英文產品海報（請提供高解析度AI檔或是高解析的pdf檔，供平面印刷及燈箱大圖輸出用）

(四) 報名地點、傳真及聯絡人資料：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食品行銷組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展覽承辦人：徐善宜專員，電話 (02)2725-5200轉1351

E-mail: nancyhsu@taitra.org.tw

報名收件人：林小琪小姐，電話 (02)2725-5200轉1369

E-mail: agrifood@taitra.org.tw

- (五)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員。

四、**繳費**：本展參展團員(廠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

- (一) **分攤費**：每一標準參展攤位(3公尺x3公尺=9平方公尺)暨後續為新台幣9萬元；轉角攤位為新台幣9萬5千元。

(註：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待接獲本會繳款通知單時方繳交保證金+基本標攤費，另待組團會議確認可使用轉角攤位時，再補繳差額新台幣5千元。)

- (二) **保證金**：每一攤位新台幣1萬元整（參考本參展辦法第六條、第九條）。



(三) **清真專案減免**：符合下列資格者，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將於活動後隨保證金一併退還減免之3成分攤費：

1. 目的：為減輕廠商負擔，鼓勵其取得清真認證並開拓清真市場。
2. 減免資格條件：
限為「臺灣食（用）品外銷廠商」，即須符合下列4項條件者：
 - (1) 依法在臺設立之本國企業，非為國外企業之子公司。
 - (2) 在臺灣生產製造（食）用品者。
 - (3) 已外銷或有意發展外銷業務者。
 - (4) 參展商品所對應之清真認證於參展期間仍為有效者。
3. 減免分攤費之限制：
 - (1) 每一廠商年度經費減免上限額度為新台幣4萬5,000元（含稅）。
 - (2) 就本會規劃之清真市場拓銷專案，另行申請或透過任何公會、協會、組織，獲貿易局委辦及補助計畫資源與經費之廠商，不得再於同一活動重複獲得本會清真專案3成分攤費減免。
 - (3) 廠商全部或部份獲清真認證之參展商品倘經我國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列入問題產品清單或有需配合下架之情事，且於展團結束前我國相關主管機關仍無法確認其產品可上架者，則該廠商暫不符合穆斯林市場海外拓銷活動減免分攤費之資格，須俟我國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其產品可上架後，始得再次符合減免資格。

(四) 繳款方式：請於收訖繳款通知單後，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

1. 「即期支票」：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加之展覽名稱。
2. 「電匯」：「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加之展覽名稱。



TAITRA

五、 **分攤費之退還**：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廠商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 (三) 於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 (四)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 (五) 經我國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其全部或部份產品有需配合下架或展覽地國政府禁止進口之情事，經外貿協會據以函請其退出者。

六、 **分攤費之退還**：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 (三) 於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 (四) 展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七、 **參加保證金之退還**：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展辦法第九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個別廠商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如登錄費、額外電費等）後，無息發還餘額。



TAITRA

八、參加費用：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1. 場地租金。
2. 台灣館整體形象設計及施工布置費。
3. 台灣館記者會支出。
4. 台灣館買主邀請費用。
5. 台灣館宣傳行銷廣告費。
6. 台灣館買主媒體服務台、網路線、清潔費等共同設備租用費。
7. 台灣館個別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中英文公司及logo招牌1塊、可鎖展示儲物櫃1座、可鎖儲藏室(共用)、展示層板3片、椅子3把、洽談桌1張、220v電源插座1個、射燈4盞、紙簍1個、展位地毯。請自備圍布、抹布及110v變流器及轉接插頭。
8. 台灣館參展廠商名冊400本印製費用。
9. 展覽會主辦單位發行之買主手冊中之廠商資料登錄費。
10. 貿訪當天團體租用大巴車資。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個別公司參展/試吃/銷售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包含大小電器、冷凍冷藏櫃、製冰機、開飲機、蒸籠機、插座、燈具、電腦、手機、Wi-Fi行動網路熱點設備等及其額外插座及用電(例：熱水壺須搭配額外用電；冷凍櫃須搭配24用電)，以及110v變流器、轉接插頭等。個別攤位展示或倉儲所需配備則如公司產品海報、儲藏櫃、展示玻璃櫃、美觀桌布、花瓶、造型裝飾、展示架/板、掛勾、文具及清潔用品、試食用杯/盤/叉/筷/面紙、衛生紙、造型抹布等等，均請於**事前周全規劃，自行準備**。若確定無法自行準備，請務必**事前**向貿協洽請額外協助。為顧全大局，本會承辦同仁及合約承包商保留拒絕我商現場臨時要求追加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權利。
2. 為吸引買主商務洽談，請務必自備足量之貴公司產品型錄、公司型錄、業務代表名片、專利登記、產品各項國際安全標準及檢驗證明影本供參。
3. 為吸引媒體採訪報導，請務必自備足量之貴公司當地語文之新聞稿電子檔及紙本、試用贈品等供參。
4.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隨行翻譯或試吃臨時人員聘雇及訓練費用。
5. 個別公司參展貨品之海運或空運運費、包裝及報關什費、倉儲費，與進入展出國內外應繳納之進口關稅、加值稅等稅捐。
6. 個別公司參展貨品之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7.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機場來回及個人交通車資、行李超重等費用。
8.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9.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 (二) 展館攤位規劃、攤位分配、場地設計與佈置事宜。
- (三)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 (四) 鼓勵並協助我國品質優良食品在國外品牌推廣事宜。
- (五) 對國外買主發布台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 (六)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七)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

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組團會議將針對攤位規劃，及旅行庶務等事項進行說明，並選舉團展、副團長及分配攤位，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團務會議、展覽及檢討會議。
- (二) 廠商攤位分區由本會依報名錄取情形規劃，攤位分配將依據「攤位數由多至少」及「組團會議報到時之抽籤順序」依序圈選，分配方式如有變更，將於組團會議前另行通知參展廠商。
- (三)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裝箱清單(務請確實填報裝箱內容)及依出口國食品通關法規提供相關檢驗函參加預展。
- (四)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請**事先妥為規劃**於其攤位內欲張貼之任何宣傳品，並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攤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擺設服務台、展示櫃設備。
- (五) 參展廠商不得與任何廠商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六) 展覽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七) 外貿協會極為重視並維護台灣食品安全及各項產業品質形象。鑒於近年來偶發台灣不肖食品廠商之重大安全疏失，並呼籲我商自覺自重。如於報名完成、布展、展覽期間、商談會期間發現有不符前述保證之情事，涉及損害台灣聲譽或損及海外買主及消費者權益事件，參展公司須負完全責任，除配合主辦單位指示退展、停止展出、立即撤除展品、商談等各項活動，並同意扣除參展(加)保證金並不得參加貿協於國內外辦理之各項推廣活動。若造成第三人或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展公司願負一切賠償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八) 產品品質符合台灣食品衛生相關及各級法規所定之食品衛生標準，所有展品製程中均未使用任何已知於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之原料及添加物，或其他任何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行為，且未展出包括但不限於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臚列含劣質油之問題產品清單所公告之產品。
- (九) 為維護產品品質，本次展出之商品如須冷藏、冷凍或烹調煮水，均同意依據產品屬性依參展手冊及參展辦法事前申請租賃或購買適用設備、電力於旨述展會中展出，
- (十) 為維護衛生條件，任何食品不得以散裝或現場分裝之形式展售。
- (十一)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將嚴加訓練督促本公司及經銷商參展人員配合一一查驗，重申確保本次本公司展售之商品絕對不含過期食品及即期¹。
- (十二)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十三)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 (十四)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現場規劃與協調。
- (十五)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 (十六)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七) 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八)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九) 不陳列與銷售任何標示 Made in China 或其他非台灣生產製造之樣/展品。參加廠商如因展出非台灣製商品遭查獲，外貿協會得強制參展廠商立即移除該展品並依據參展規定後續辦理。
- (二十)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十一、 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¹保存期一年以上的食品，剩3個月就是即期。保存期3-6個月的食品，剩1個月就算即期。保存期1個月以下的食品，剩1周就算即期。



十二、「廠商參加外貿協會組團之國外推廣活動推薦旅行社辦法」(98.12.2修訂)

(一) 本會辦理參展團及貿易訪問團，邀請旅行社參加旅行事務報價之作法如下：

1. 參加廠商數少於10家，原則上本會不邀請旅行社競標。
2. 參加廠商達10家(含)以上，本會邀請3家旅行社競標，原則上競標旅行社以輪序表之順序為主，但如有四分之一或10家(含)以上參加廠商推薦，或上一屆承辦旅行社於意見調查表
3. 中獲得四分之三(含)以上參展廠商對其服務品質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

(二) 列入輪序表之旅行社均符合下列條件(貴公司推薦之旅行社如不屬表內者亦須符合)：

1. 綜合或甲級旅行社。
2.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3. 曾承辦貿訪團或參展團兩團或兩團以上。
4. 提出新台幣100萬元即期保證票。(凡團員推薦而非在輪序表內之旅行社須於報價前繳交保證金，有效票期至少須屆參展團或貿易訪問團返國後一個月為止，未選中者當場退還)。
5. 填寫「承辦貿協參展團／貿訪團旅行庶務承諾書」。

(三) 目前已符合上述資格並已列入貿協輪序表之25家旅行社如下：上博旅行社、大通旅行社、山富旅行社、正麗旅行社、旭豐旅行社、汎歐旅行社、百宸旅行社、宏泰旅行社、旺來旅行社、旺旺旅行社、欣秀旅行社、航宇旅行社、高典旅行社、康莊旅行社、捷展旅行社、麥斯特旅行社、翔安旅行社、華友旅行社、隆祥旅行社、雄獅旅行社、遊龍旅行社、福樂旅行社、德旺旅行社、興泰旅行社、鑫東旅行社(依筆劃順序排列，並非輪序順序)